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曾筱群
被 告 曾瀚霆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投交簡字第16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1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11 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12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15 法官 羅子俞
16 法官 魏睿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周瑋芷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